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 
承辦人：李涵琦  
電話：27256405  
傳真：27205627  
電子郵件：boe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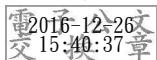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43065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50347號函及國防部105年12月14日國資人力字第1050004612號函影本各1份(43065200A00\_ATTACHMENT1.pdf、43065200A00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學校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（3個月以上）得比照現職專任教師辦理緩召申請」一案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50347號函轉國防部105年12月14日國資人力字第1050004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立學校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（3個月以上），因故無法接受教育召集，可依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提出免除本次召集申請案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國防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啟明學校 1051226

